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00 號**

( 海事工程 )

### **海港中部填海和海堤建造工程**

由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F)坐標 ( WGS 84 基準 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有填海和海堤建造工程進行，為期約 12 個月：

(A)	22° 17.095'N	114° 09.759'E
(B)	22° 17.100'N	114° 09.788'E
(C)	22° 17.045'N	114° 09.892'E
(D)	22° 17.032'N	114° 10.007'E
(E)	22° 17.016'N	114° 10.146'E
(F)	22° 16.890'N	114° 10.141'E

2. 在(B)、(C)、(D)及(E)坐標的位置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施工區界限所在。
3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泥躉、起重駁船、起重躉船、若干拖船和小工作船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4. 每艘施工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躉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5. 工程通常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6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7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8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41 號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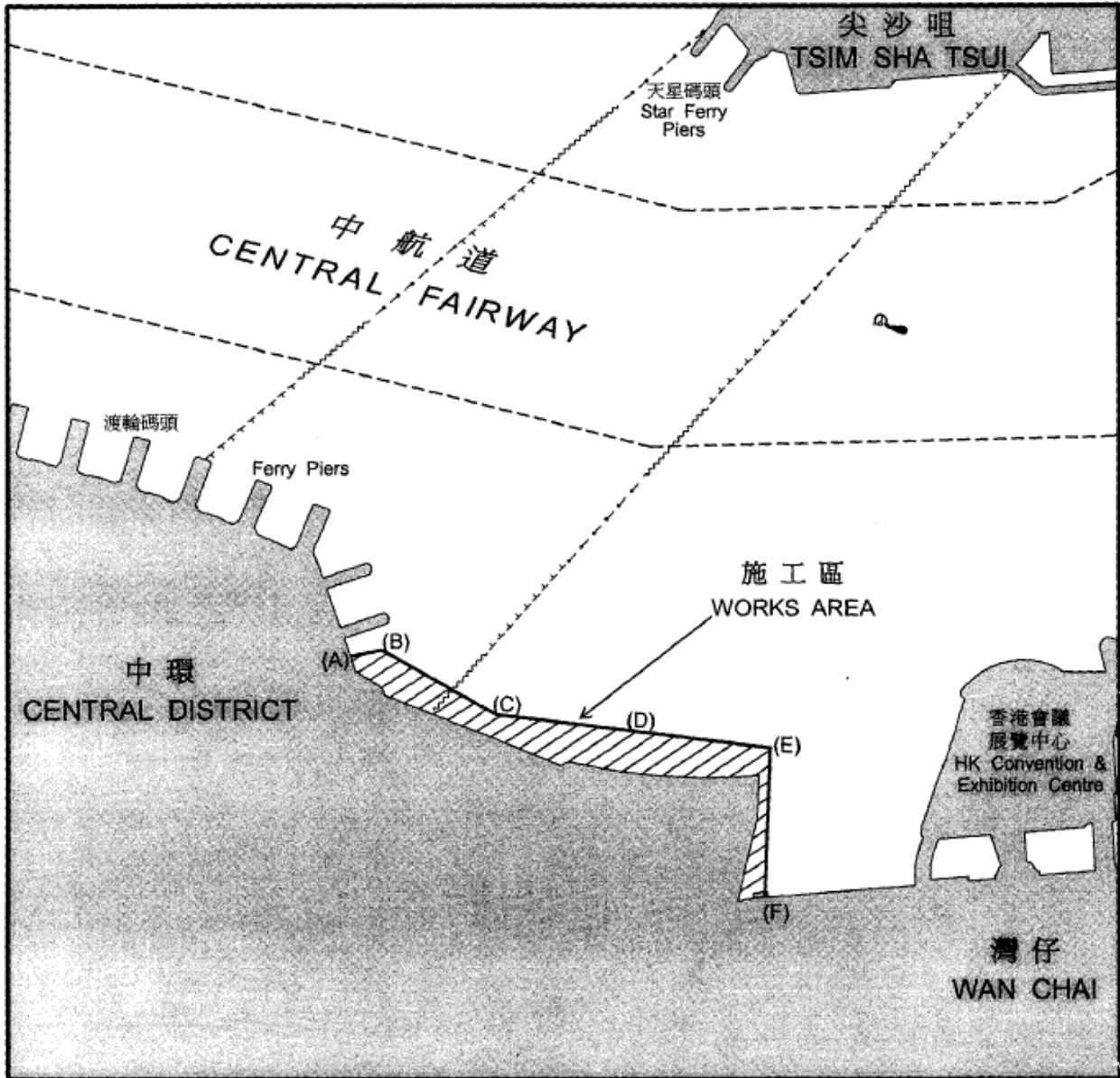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7 月 9 日

檔號：L/M 74/07 in PA/S 909/2/62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00 of 2010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00 號附圖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